

江苏安靠智能输电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通过专人、电子邮件、电话等形式送达至各位董事，董事会会议通知中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同时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

2、本次董事会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会议和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以现场投票表决及通讯表决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董事会应到 7 人，实际出席会议人数为 7 人，其中现场出席会议人数 2 人，陈晓凌先生、吴建清先生、刘鹏先生、丁晓明先生、李远扬先生 5 位董事以视频会议方式参加会议并表决。

4、本次董事会由陈晓凌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董事会。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通过《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激励对象陈晓钟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晓晖、陈晓凌、陈晓鸣先生之近亲属、激励对象吴建清先生及戴珊珊女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晓晖、陈晓凌、陈晓鸣先生具有关联关系、陈晓凌先生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基于上述情况，董事陈晓凌先生为关联董事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议 2024 年 2 月 20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安靠智能输电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6 日